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57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1@hn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26年10月28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于杰辉先生

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彭诚信先生、齐银良先生

财务总监:晏勋先生

董事会秘书:闫宏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7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51@hn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雷石兵 杨云迪

电话:022-23150588

邮箱:600751@hn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9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4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5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相关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合计58,5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908.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57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5/11/28		1.80	5,000	82.75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55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5,000	2025/12/01	2026/10/29	1.80	5,000	82.00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51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5/12/01		1.80	15,000	246.00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70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5/12/04		1.80	10,000	162.50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73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8,500	2025/12/09		1.81	18,500	297.64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57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6/05/27		1.80	5,000	38.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9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产业基金筹备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基金未能足额募集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宏观经济、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出现亏损或不能及时有效退出风险。

一、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联创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商毅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佳妮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厉冉、重庆宗申投资有限公司、嘉兴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两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设立安徽浚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联创浚安基金")。截至目前,公司认缴股权投资基金5,000万元,已实缴4,500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2025-067、2025-081、2025-088、2025-099、2025-112、2025-118、2025-127、2025-138、2026-010、2026-014、2026-016、2026-038、2026-047、2026-055、2026-068、2026-078、2026-086)。

二、进展情况

目前股权投资基金正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9.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620.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0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9.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约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85元/股、最低价格为13.50元/股,已回购金额为5,620.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72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何兴龙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2人,代表股份190,491,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8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9,49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6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1,0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6%。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41人,代表股份61,015,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15,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人,代表股份41,00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430,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7%;反对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954,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0%;反对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2.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马西高速项目第4合同段)》

表决结果:同意60,96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96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宁香高速项目第8合同段)》

表决结果:同意60,96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0,965,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陈自航、白秋晗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4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云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漫道")为本案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主张金额为11,009,899.48元(未含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一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反诉主张金额为36,497,561.70元(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后续持续计算至还清,未含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二审判决为终审生效判决。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判决内容、后续执行进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判决后续执行情况及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积极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疆云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6)京73民终77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疆漫道就与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立方")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以下简称"伊犁州分院")提交《民事诉状》,伊犁州分院于2025年1月7日予以立案。后因管辖权问题,本案由伊犁州分院裁定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该法院于2025年6月5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8民初83943号(以下简称"83943号案件")。2025年1月16日,时空立方就与新疆漫道之间同一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该院于2025年1月26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京0108民初7380号(以下简称"7380号案件")。

鉴于新疆漫道与时空立方互为原被告的两起诉讼均基于同一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为统一处理案涉争议、合并审理,新疆漫道于2026年1月15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83943号案件的起诉,并于次日在7380号本诉案件中提起反诉,申请反诉与本诉合并审理。2026年3月6日,新疆漫道收到法院裁定,准许撤回83943号案件的起诉。2026年3月1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7380号案件依法组成合议庭,将本诉与反诉合并开庭审理,并于2026年4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3月4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2026—12、2026—2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新疆漫道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26)京73民终7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00,003.3元,由新疆云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6起,涉案总金额约为432.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6年10月16日	张大财、张婷婷、张晓甜、张晓晔	杨志韩、郭景英、杨勇、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清远市英德分公司、郴州市北湖区肖红菊物流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185.67	应诉
2	2026年10月22日	任庆业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119.30	诉前调解
小计					304.97	--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的诉讼(仲裁)合计4起					128.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二审判决为终审生效判决。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判决内容、后续执行进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判决后续执行情况及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积极依法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京73民终776号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7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于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2026年营销项目第二次设备(智能融合终端)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总金额约为23,571.57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的主要内容

1、2026年营销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60TL11522018),公司及三星智能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及三星智能为此项目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高端智能电能表、专变采集终端、充电设备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21,343.32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10290786249220_2018060501171107

2、2026年营销项目第二次设备(智能融合终端)公开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二次设备(智能融合终端)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60TL11622019),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智能融合终端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2,228.25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10290785899238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中标金额约为23,571.57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73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0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4,307.93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民生银行向三星智能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三星智能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30,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三星智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6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三星智能提供20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5年度末,三星智能资产负债率为45.53%。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葛瑜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51112527L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湾路16号
注册资本	64165.2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7,215,003.32	3,076,727,694.29
	负债总额	1,655,918,420.45	1,400,775,251.66
	资产净额	1,711,296,582.87	1,675,952,442.63
	营业收入	2,481,192,476.77	3,306,864,390.66
	净利润	35,393,973.45	313,442,930.63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0,大写叁亿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9年10月25日(皆含本日)。为避免疑义,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也指债权确定期间。

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第1.2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三星智能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60,00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3.2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26,461.03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4.35%。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7731万元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安新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
2. 标包名称:安新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1包;
3. 采购人:安新县综合执法局本级;
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中标(成交)金额:77,308,139.94元/3年;
6. 服务时间:项目运营年限3年,自合同签订后上一任服务期结束后本次中标供应商正式入场之日起算。服务年限、服务范围可根据雄安新区的拆迁建设进度进行调整;
7. 服务范围:负责大王镇、安新镇、三台镇、寨里乡村庄内部及村庄周边道路、道路两侧边沟、湾塘、潴龙河河道、村内公厕的环卫清扫保洁、乡镇主干道水洗机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转运等工作。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3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莆田侨环")的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累计获批且有效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2,00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895.11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42,104.89万元。

莆田侨环因经营发展需要,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秀屿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其中,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两笔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莆田侨环的实际担保余额4,050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950万元;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945.11万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238,054.8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1. 营业场所: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696号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3. 负责人:郑俊钦
4.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8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2855342428K
6.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兴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经查询,兴业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秀屿支行

1. 营业场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荔港南大道(笏石段)166号
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3. 负责人:张峻玮
4. 成立日期:1987年9月21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5855340422X
6.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建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 经查询,建设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500万元
3.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江鸿街99号凤翔城10号楼215室
4. 法定代表人:刘宁馨
5. 成立日期:2025年1月26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2MAEAUHCB8G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打捞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包括放射性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9. 莆田侨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莆田侨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7.61	7,914.24
负债总额	7,506.95	7,427.70
净资产	20.66	486.54
项目	2025年度(已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63.89	6,751.24
利润总额	-479.34	461.27
净利润	-479.34	465.88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兴业银行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借款人: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额度有效期:60个月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二)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借款人: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秀屿支行

(3)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莆田侨环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秀屿支行

(4)最高债权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六、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莆田侨环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39,533.2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0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实际担保总余额4,543.3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6%,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业银行);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兴业银行);

(三)《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设银行);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建设银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16,040,000	13.57%	3.92%	否	否	2026/10/29	2027/10/2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16,040,000	13.57%	3.92%	-	-	-	-	-	-

注: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42,930,000	58,970,000	49.91%	14.43%	0	0%	0	0%
郭倍华	103,500,174	25.33%	47,360,000	47,360,000	45.76%	11.59%	0	0%	0	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	3,021,890	100.0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4,447	3.4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38,765,612	58.43%	90,290,000	106,330,000	44.53%	26.02%	0	0%	3,021,890	2.28%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东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